

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

類 別	教育	案 號	1	請願人或 提案人	簡智隆
案 由	召開「教保中心跨局處室整合」專案會議				
依 據	本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教育類第 6 號議決案。				
經 過	於 109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30 分假萬榮鄉馬遠教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邀請花蓮縣政府張副秘書長逸華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等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並進行現場會勘。				
處理 意見	<p>一、為解決偏鄉部落托育問題，教育處會輔導部落成立教保中心工作，分為設立前與設立後兩個階段：設立前之籌辦階段，教育處可協調鄰近國小協助法人撰寫計畫爭取修繕經費，而法人所需之空間取得，無論公有、私人都可提出申請，但前題是使用之建物必須是合法空間，而使用執照的變更所需經費，可由縣府補助。此外，部落教保中心設立及營運流程，法人團體應自行建物取得使用承租/借權後，可向教育處提出計畫申請、再由縣府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報經費，經費核定後則請各建物所屬地方機關、單位協助法人團體執行設施設備改善工程，再由縣府辦理聯合會勘後發放設立許可證。而設立後所生之人力培訓及相關營運經費補助事宜，由縣府原民處積極協助向原民會爭取經費。</p> <p>二、會後請縣府建設處同仁向屏東縣政府建設處請益，透過屏東縣對建築物的相關解釋，協助輔導萬榮鄉及光復鄉解決合法空間使用等相關問題，建設處待合法空間法規等相關問題查明後向本會回覆。</p> <p>三、部落互助教保中心除了解決偏鄉在地的幼兒拖育問題，也可增加部落族人的工作機會，更能達到部落文化傳承的目的，實屬一舉數得的利多政策，也是部落族人殷切期待的願望，期望縣府與議會共同努力，來幫助原住民族建立更美好的家園。</p>				

專案 委員	召集人	簡智隆		委員	謝國榮	
	委員	李正文		委員	蔡啟塔	
	委員	莊枝財		委員	蔡依靜	
	委員	張美慧		委員	黃馨	
	委員	楊華美		委員	笛布斯·顛賚	
	委員	徐雪玉		委員	哈尼·噶照	
	委員	田韻馨		委員		
議決	照處理意見通過					